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关区财政局 2026-2027 年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藏鹏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3.53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65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：西藏鹏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翁梅枝（签字或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